

《中國語法叢書》序

朱 德 熙

《中國語法叢書》選收1949年以前國內出版的漢語語法著作十三種。這些著作除了本身各有其獨自的價值之外，合在一起，可以說大致上反映了上半個世紀漢語語法研究經歷的過程。過去對這些著作有過不同的評論和估價，毀譽不一。《叢書》第一種《馬氏文通》出版於1898年，距今八十餘年，第十三種《漢語語法論》出版於1948年，距今亦有三十餘年。有了這樣一段時間上的距離，回過頭來看這些書，我們的認識可能會比以往客觀一些。

《馬氏文通》往往因其模仿拉丁語法而爲人詬病。其實，作爲第一部系統地研究漢語語法的書，能有如此的水平 and 規模，已經大大出人意表，我們對馬氏就實在不應苛求了。只要看《文通》問世二十餘年以後出版的一批語法著作，無論就內容充實的程 度論，還是就發掘的深度論，較之《文通》多有遜色，對比之下，就可以看出《文通》的價值了。

早期的語法著作大都以印歐語法爲藍本，這在當時是難以避免的。但由於漢語和印歐語在某些方面有根本區別，這種不適當的比附也確實給當時以及以後的語法研究帶來了重大的缺陷。在印歐語裏，句子跟詞組構造不同，界限分明。在漢語裏，詞組和句子的構造原則是一致的。詞組被包含在句子裏時是詞組，獨立時就是句子。早期語法著作想要按照印歐語法的模式把句子和詞組截然分開，事實上又做不到，因此產生糾葛。《文通》書中“句”和“讀”（讀的範圍大致相當於印歐語法裡的子句 *clause* 和分詞短語 *participial phrase*）的界限含混不清，正反映了這個事實。後來的語法著作在這一點上大都因襲《文通》，由此造成了語法體系內部許多難以克服的矛盾。

跟詞組和句子的分野相關聯的另一個問題是詞類的劃分。早期的語法學者用印歐語的眼光看待詞類。他們在給漢語的詞分類以前，心目中已經有了一套先入爲主的劃類標準。其中最重要的是以下兩點：第一，認爲動詞、形容詞不能佔據主語和賓語的位置，主賓語位置上的成分總是名詞性的。第二，認爲修飾名詞的必然是形容詞。事實上漢語裏絕大部分的動詞和形容詞都能充任主語和賓語，修飾名詞的也不一定都是形容詞。無論在古漢語裏，還是在現代漢語裏，名詞修飾名詞都是很自由的。因此，如果承認以上兩項標準，那就等於承認漢語裏的名、動、形三類可以變來變去，流動不居。所以《馬

氏文通》說，“字無定義，故無定類”，《新著國語文法》也說，“凡詞，依句辨品，離句無品”。到了《漢語語法論》就索性提出漢語實詞無詞類的主張了。

關於漢語的詞類問題，三十年代末期曾經展開過一次討論，主要的文章都收集在《中國文法革新論叢》（《叢書》第八種）裏。由於當時對劃分詞類的標準只能是詞的分布(distribution)這個原理還缺乏認識，這次討論的深度是不夠的。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畧》（《叢書》第十種）和王力《中國現代語法》（《叢書》第十一種）出版於四十年代。這兩部書都力圖擺脫印歐語的羈絆，探索漢語自身的規律。《中國現代語法》在句法結構的分析上有不少創見，對於後來的語法研究有相當大的影響。但從現代語言學的角度來看，《中國文法要畧》尤其能引起我們的興趣。第一，這部書上卷“詞句論”裏討論到句子和詞組之間的變換關係，其中有些觀察是相當深入的。例如書中指出敘事句一般都能轉化為名詞性詞組，而存在句，領屬句和判斷句則不能轉換成名詞性詞組。再如說帶指人的“補詞”的敘事句轉換成詞組時必須補一個代詞復指成分“他”（你送花給一個人→你送花給他的人 / 我向一位老年人問路→我向問路的老人家）^①。《要畧》應該說是研究漢語句法結構變換關係的先驅。第二，下卷“表達論”以語義為綱描寫漢語句法，許多見解富有啟發性。特別應該指出的是，《要畧》是迄今為止對漢語句法全面進行語義分析的唯一著作。

《中國文法要畧》和《中國現代語法》兩書都曾因採用葉斯丕孫（Otto Jespersen）的“詞品說”受到批評。其實葉氏的詞品說並不見得比當時流行於漢語語法界的詞類通轉說和詞無定類說更壞。詞品說正是爲了要解決多少也存在於英語語法裏的詞無定類說的困難而設計出來的。按照葉氏的理論，詞類是固定不變的，詞類和詞品之間的關係則是可變的（例如名詞一般是首品，有時是次品，有時還可以是末品）。在三十年代關於詞類問題的討論中，傅東華曾經倡議把詞類和句子成分合一，提出了所謂“一線制”的主張。跟一線制相比，詞品說可以說是“三線制”，即在詞類和句子成分之間加入詞品一線，作為兩者的橋梁。總之，呂、王二氏的書只不過用詞品說代替了舊有的並不見得比詞品說高明的詞類理論而已。這兩部書的價值和詞品說的得失並沒有多大關係。

在《叢書》所收集的十三種著作中，《文通》導夫先路，開創之功不可泯滅。《國文法草創》（《叢書》第三種）雖然成書相當早，但對於語法的性質以及研究語法的原則，獨具卓識，不為流俗之見所囿，在當時是難能可貴的。《新著國語文法》在二十年代講現代漢語語法的著作中，影響最大，在普及語法知識方面有一定的功績。何容《中國文法論》（《叢書》第九種）對三十年代以前的幾部重要語法著作進行分析、批評，多有獨到而深入的見解，至今仍不失為一部有用的參考書。呂、王二氏的書反映了前半個世紀漢語語法研究所達到的水平。這兩部著作幾乎是同時出版的，同工異曲，各有千秋。綜觀這些著述，對於這五十餘年中語法研究的發展，可以見其梗概。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九日

^① 我在《“的”字結構和判斷句》一文中曾提到這一點（《現代漢語語法研究》134頁），當時沒有注意到《要畧》早已發現這個現象了。